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7/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政府就數碼港計劃諮詢立法會的資料簡介

引言

在2005年1月26日及27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的兩篇署名文章連續刊載於本地的中、英文報章。局長在兩篇文章內交代政府如何構思數碼港計劃並在1999年推展計劃，包括基於特別理由把計劃發展權批予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現為電訊盈科)，以及在立法會不同委員會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討論。局長又綜述政府與電訊盈科在此項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中各自擔當的角色，以及對財政回報的初步評估。局長在文章中表示，他提供資料旨在讓香港市民能夠在批評聲中，對政府當局就發展數碼港有否繞過立法機關及與商界勾結作出判斷。

2. 就局長在文章中提出的事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認為有必要就下述事項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以方便議員作出考慮：

- (a) 與數碼港相關的撥款建議；
- (b) 某些物業發展商就應如何推展該計劃提出的另一建議；及
- (c) 把計劃發展權批予盈科的決定。

關注事項

與數碼港相關的撥款建議

3. 在1999年3月3日，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發表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首次公布政府當局擬在香港發展數碼港。在1999年3月8日，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數碼港計劃，並告知委員政府對該計劃作出的承擔，分別是撥出26公頃土地、提供主要基礎設施，以及就住宅發展部分的土地批出發展權。委員當

時知悉，儘管委員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已決定與盈科共同進行該計劃，而不會把該計劃進行招標。

4. 由於政府當局須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援數碼港發展項目，當局再次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鑒於議員極度關注該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29日舉行聯席會議。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上述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隨立法會CB(1)814/04-05(04)號文件再度傳閱)，匯報當局已於1999年2月與盈科就數碼港的發展綱要達成協議。當局亦已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的同意，可着手草擬與盈科所簽定法律文件的工作。截至1999年4月21日，除8個主要租戶外，有34家公司亦已表明有興趣成為租戶。當局除了為主要基礎設施工程尋求撥款外，亦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組專責人員的編制，以監督該計劃的推行。為跟進多項在聯席會議上未能全面商議的事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研究有關推行數碼港計劃的安排。

5. 有關基建工程的撥款建議於1999年5月12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PWSC(1999-2000)13)所載的撥款建議，是有關在鋼線灣提供道路、渠道和主要基礎設施，估計費用為9億6,400萬元¹。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把數碼港計劃的資訊科技及住宅發展的發展權同時批予盈科的過程，委員表示極度關注。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此項撥款建議，並將該計劃公開招標，但遭當局拒絕，理由是延遲該計劃可能會嚴重影響該計劃的成功推行。此項工務工程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以14對10票獲得通過，並於1999年5月21日在財委會以30對14票獲得批准。議員給予的批准只關乎鋼線灣的基建工程，而並非應否及如何推展數碼港計劃。事實上，部分曾表決贊成撥款建議的議員亦有對政府當局在此事的決策過程提出關注。

就如何推展計劃的另一建議

6. 局長在他其中一篇文章中表示，地產界亦曾向政府提出另一建議，把住宅發展部分分拆發展及公開拍賣有關土地，為政府提供興建數碼港部分的建築費用，而立法會經考慮後亦不同意這項建議。

7. 這段期間的事件時序及意見的交換可令人更瞭解此事。在1999年4月2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從一份長達50頁的文件中得悉(該文件於會議當天才提交委員省覽)，一批物業發展商曾提出另一建議。根據此建議，政府可從拍賣附屬住宅發展用地給地產發展商而即時獲得一筆土地補價額，底價為80億元。政府繼而可動用50億元興建數碼港部分，而庫房可淨得30億元現金。

¹ 除項目PWSC(1999-2000)13外，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後於2000年5月17日及2000年11月22日，通過另外兩個項目，即PWSC(2000-01)19及PWSC(2000-01)67。這兩個項目分別在2000年6月9日及2000年12月15日獲財委會批准。財委會批准為數共約11億元的撥款，為數碼港發展項目提供基礎設施。

8. 由於政府當局很遲才提供文件，加上委員須詳加討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遂於1999年5月5日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委員察悉代表一批物業發展商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4月21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隨立法會CB(1)814/04-05(05)號文件再度傳閱)。該函件載述發展商建議透過拍賣或招標方式出售預留作住宅發展用途的土地，並使用所得收益資助興建數碼港。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上，以及在於1999年4月29日致發展商的覆函內(隨立法會CB(1)814/04-05(05)號文件再度傳閱)，清楚表明不可能讓發展商購置只作興建附屬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而他們的建議根本偏離了數碼港計劃背後的總體概念，此概念是把整個數碼港發展為一個綜合發展項目。雖然發展商提出的另一建議在會議上未有予以詳細討論，但必須注意的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尚未有機會研究這另一建議前，政府當局已表明其立場，反對從數碼港計劃分拆住宅部分的建議。

9. 在1999年5月1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類似的問題。有委員詢問是否必須把資訊科技及住宅發展部分的發展權同時批予同一家公司。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其用意在於使用住宅發展部分所得收入資助資訊科技部分，況且倘若由不同發展商進行這兩個部分的發展，或會產生銜接問題。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知悉，代表10家物業發展商的宙輝有限公司曾於1999年5月10日及11日發出兩篇新聞稿，表示對政府推展數碼港計劃的方法極表關注。委員亦察悉，政府於1999年5月10日發出新聞稿重新堅持其立場(3份新聞稿隨立法會CB(1)814/04-05(06)號文件再度傳閱)。有委員建議，在有關基建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進一步審議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與發展商會晤。然而，由於發展商當時沒有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希望與委員開會，故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再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撥款建議其後如期於1999年5月21日提交財委會，並獲得批准。

10. 從上文可見，政府當局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已向議員公開表明其對物業發展商提出的另一建議所持的立場。上述委員會均沒有就該項另一建議進行表決或表達任何立場。事實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於1999年5月12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時，已明確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先前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委員對數碼港計劃一事未有達成任何共識或得出任何集體意見。

把發展權批予盈科拓展集團的決定

11. 議員在1999年考慮數碼港計劃的建議時，原則上並不反對在香港興建數碼港。他們提出反對的重點在於政府未經慣常的招標競投程序，便決定把該計劃批予盈科。雖然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推行該計劃，但亦有一些委員指這項安排偏離了處理土地及以公開競投方式批出發展權的既定程序，故表明反對。

12. 正如上文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拒絕有關押後該計劃及進行招標以甄選最佳投標的要求。至於假如其他公司能表現出相同的承擔及有能力承辦該計劃的資訊科技及住宅部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計

劃批予該等公司，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21日財委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並無接獲其他發展商會承辦數碼港計劃的任何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以權宜及急切為藉口繞過必要的程序，立下了不良的先例。他們依然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把該計劃批予盈科的決定欠缺透明度。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數碼港計劃在極富爭議的輿論下開展，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自該計劃推行以來，一直定期監察其進度。由1999年6月至2005年1月，事務委員會曾在14次會議上檢視該計劃的進度，並曾3次參觀數碼港。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一些整體政策指引，以供在推行涉及私營機構的大型發展計劃時依循，並曾討論任何偏離公開、公平及競爭性投標方式的慣常做法均須獲得充分理由支持的基本原則。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數年來在審議數碼港計劃的推行情況時，均殷切關注數碼港能否達致其原訂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一起，而並非成為一項地產發展計劃，以吸引的價格提供優質辦公室及住宅樓宇，與其他地產發展商競爭。雖然當局並無就發展該計劃的重要決定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但事務委員會不時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及提供資料，例如數碼港的租用情況、創造的就業機會及相關設施的提供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曾與政府當局研究數碼港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投資的預期得益及回報，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日